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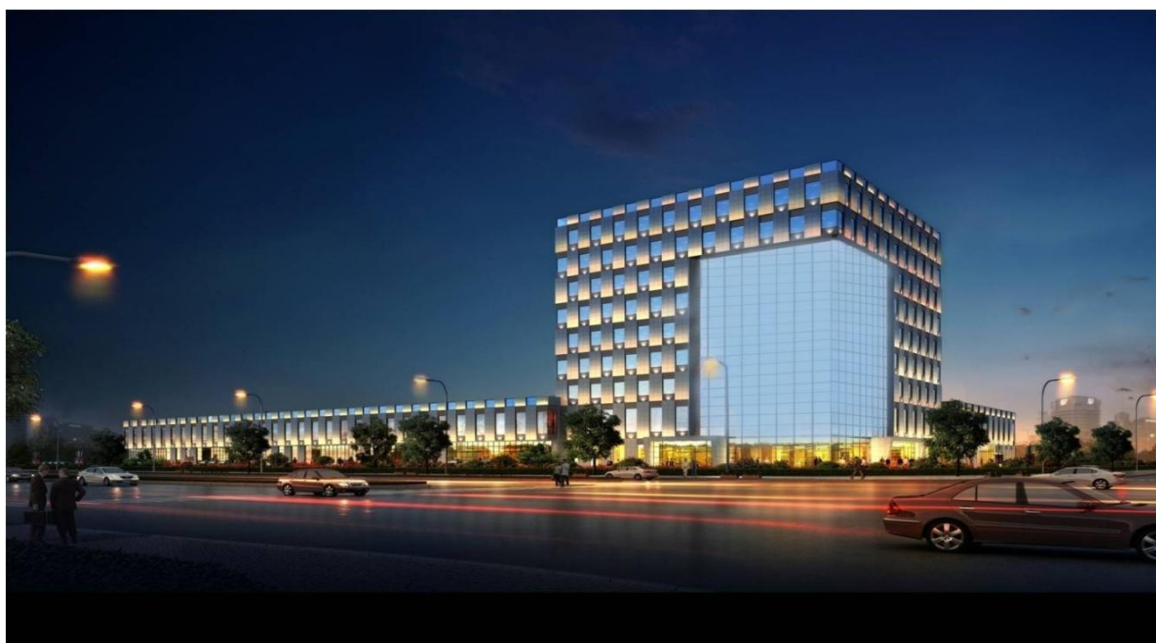
VISIONMAX

祺景光电

NEEQ : 831240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sionmax (Shanghai) Electronic TechonologyCo.,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1、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因公司原董事长董懃匡先生提出辞职，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转，2018年1月30日，公司召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杨新宇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任期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原董事长董懃匡先生辞职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新宇先生。

2、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18年6月11日，公司完成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00000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4,000,000股。

注：本页内容原则上应当在一页之内完成。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0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6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祺景光电、母公司、公司	指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祺景节能	指	祺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指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祺景智能	指	祺景（上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浦祺信息	指	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辰北	指	辰北工程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飞利浦	指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欧司朗	指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EMC	指	EMC（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实施）
股东大会	指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业务规则》
华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新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岭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合同执行周期长风险、用能单位多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执行周期时间分别长达 5 年或 10 年不等，每年每月分期向用能单位收取对应节能的能效费用。公司服务的用能单位较多，存在不能及时回笼货款的风险。2018 年公司针对该风险，组织专人小组，按地区、按月定期汇报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催讨，确保节能收益款及时回笼。
融资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提供节能服务，对资金需求较大，较强的融资能力将是保证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关键因素。随着公司签约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不断增加，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公司不能筹措到资金投入新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制约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将通过加强对节能项目管理设计和实施的成本控制以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来还会通过拓宽融资渠道获取项目资金支持。
业务地区单一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集中在河南省地区，若公司未来在其他地区开拓新客户不顺利，可能将对公司能否持续高速发展产生影响。未来 2 年公司业务将逐步向全国其他省区拓展，提高市场占有率。
人才短缺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 LED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城市照明工程的项目、中央新风系统产品。随着照明行业及新风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对于相关人才的争夺趋于白热化，保持高素

	<p>质项目管理人才、企业管理人才和市场拓展人才的稳定、充实与提升是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基础。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引进、保留优秀的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引进行业内高端人才，为人员提供学习和培训提高的机会，并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激励措施，以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p>
仲裁风险	<p>2014年6月19日，飞利浦与许昌市人民政府、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因2016年12月13日，飞利浦向本公司发出了“中止”执行的通知，因此该项目存在飞利浦单方违约的风险。2017年11月本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并开庭审理，目前尚在等待裁决中。</p>
公司治理风险	<p>自设立以来,公司在不断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模式将不断转换、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如果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随之及时完善管理制度,公司将因治理、内部控制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存在风险。公司将通过专业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来应对公司不断发展的业务。同时也聘请资深管理人员,提高公司内部发展。</p>
流动资金风险	<p>公司主要业务之一为LED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此类业务需公司在项目开展期间投入大量资金,包括产品、设备、人工等,业主单位则无需投入,待工程验收结束后,整个项目节省的能耗进行效益分享,故资金回笼需要一定的周期。如在经营过程中业务出现偏差,会为公司带来不确定的风险。公司要加强每月LED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回款力度,按时按月收回。</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Visionmax (Shanghai) Electronic TechonologyCo.,Ltd.
证券简称	祺景光电
证券代码	831240
法定代表人	杨新宇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688 号 33 栋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新宇
职务	董事长
电话	021-64683133
传真	021-64682992
电子邮箱	xiaodan.xi@visionmax-sh.com
公司网址	www.visionmax-sh.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688 号 33 栋，邮编 20111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688 号 33 栋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4 日
挂牌时间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批发和零售业-F51 批发业-F51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F5136 灯具、装饰物品批发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LED 照明产品合同能源管理、城市照明工程的项目、中央新风系统产品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34,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控股股东	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佐月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9121599M	否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 1368 号 3 幢 2041 室	否
注册资本（元）	34,000,000	是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琳波，朱鸿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B 栋 1103-1104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259,432.26	17,865,135.62	24.60%
毛利率%	67.17%	71.7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3,859.24	3,181,079.94	54.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51,281.35	3,021,352.03	6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35%	8.9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69%	8.45%	-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6	-12.5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8,786,706.65	99,274,372.36	-0.49%
负债总计	29,637,960.94	34,123,339.59	-13.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247,752.66	37,333,893.42	13.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4	1.87	-33.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01%	35.0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00%	34.37%	-
流动比率	30.46%	26.05%	-
利息保障倍数	9.09	8.58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958.38	3,564,693.82	-74.89%
应收账款周转率	7.84	7.62	-
存货周转率	4.52	4.2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49%	-9.0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4.60%	-52.31%	-
净利润增长率%	100.00%	-79.50%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4,000,000.00	20,000,000.00	7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76.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527.8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1,604.64
所得税影响数	-3,758.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7,845.71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总计	99,274,372.36	99,274,372.36	-	-
负债合计	34,123,339.59	34,123,339.59	-	-
未分配利润	13,155,886.19	13,155,886.1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33,893.42	37,333,893.42	-	-
少数股东权益	27,817,139.35	27,817,139.3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51,032.77	65,151,032.77	-	-
营业收入	17,865,135.62	17,865,135.62	-	-
净利润	1,998,824.16	1,998,824.16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1,079.94	3,181,079.94	-	-
少数股东损益	-1,182,255.78	-1,182,255.78	-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光学照明、智能控制为主，集设计、研发、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光电照明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道路照明，城市亮化，照明节能改造等工程项目的研发，为各类照明工程提供优质的光电产品和原器件，并为各项照明工程提供完善、高效、专业、智能化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此外，公司充分利用现有 6 项中央新风系统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子公司对新风产品的技术开发和设计能力，针对住宅、办公和商业等市内场所，进行中央新风系统产品销售，为其提供优化室内空气解决方案。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 LED 照明产品 EMC 合同能源管理中的 LED 路灯、城市照明工程的项目中的室外室内照明灯具等。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需要，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采购。公司有完善的多层次供应商渠道，无论从产品体系、价格，还是产品质量等多方面都进行严格把控，并且已与其他知名品牌达成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销售类别分为三种：LED 照明产品 EMC 合同能源管理、城市照明工程的项目、中央新风系统产品。

合同能源管理 EMC 的销售模式为发货并现场用户验收，待施工结束后，将改造后产生的电费与改造前产生的电费进行对比，如达到合同预期效果，则按合同约定时间（可分为 5 年、10 年不等）每年每月分期支付予公司每期对应节能的能效费用。

公司为客户提供城市照明工程的项目的专业咨询、选型、销售、安装、调试等一整套完整的服务体系。

公司为不同的客户群体提供专业中央新风系统，从现场探勘，提供产品方案，施工，验收，及最终安装完成现场 PM2.5 数据检测等一系列的服务。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城市照明工程的项目、中央新风系统产品。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推进 LED 路灯节能改造及参与新建道路 LED 路灯建设。不仅于此，公司同时开展城市照明工程的项目，提供从咨询、选型、销售、安装、调试等一整套完整的服务体系。公司依托现有技术优势并不断进行改进创新，从而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再提供配套服务和后期增值服务，最终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经营、公司发展方面按照2018年经营计划有序开展，积极有效的开展各项业务。

- 1、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225.9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4.60%；实现净利润 399.7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00.00%。本年度 LED 照明灯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2.45%；因七条路、隆昌路照明工程等项目未能在 2018 年当期实现收入，工程项目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 89.16%；因青梅路项目销售灯具在当期实现收入，使销售商品收入比去年增长 76.06%；三项综合使公司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 2、受上述收入影响，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9.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74.89%；资产总额为 9,878.6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0.49%，负债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3.14%。
- 3、报告期间，公司 LED 照明产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稳健可持续发展，并将争取扩大 LED 灯具销售、获得 LED 照明灯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城市照明施工项目为明年发展打好基础。

(二) 行业情况

路灯照亮人们的夜生活，照耀夜的光芒，指引人们归家之路。随着城市飞速发展，市政路灯数量更是呈现出跳跃式的增长，同时其也不可避免地消耗着大量电能。城市道路照明作为城市功能性照明，是整个城市夜间运行的基础，是不可或缺的，而城市照明系统的合理配置和有效运行，更是衡量一个城市市容、市貌的重要标志。因此，针对城市照明之路，大力推展合同能源管理路灯节能改造项目建设，有效推进合同能源管理路灯照明节能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路灯合同能源管理究其根本，其属于照明节能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道路节能照明方面的创新应用，是一种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改造投资方式。这种节能改造投资方式有效的降低了当前的运行成本，同时也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

另外 LED 景观照明是塑造城市美色和城市文化的一种体现。景观照明不仅仅会给城市带来美的体验、提升城市品味，同时可以通过增强城市外部吸引力和增长城市经济活动时间，促进旅游和消费，这是景观照明对于城市的经济功能。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494,219.47	1.51%	1,671,338.98	1.68%	-10.60%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3,865,432.25	3.91%	1,815,449.69	1.83%	112.92%
存货	1,705,541.74	1.73%	1,525,881.29	1.54%	11.77%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1,107,811.73	41.61%	41,390,382.19	41.69%	-0.68%

在建工程	16,765,294.11	16.92%	16,765,294.11	16.89%	-
无形资产	29,259,885.86	29.62%	29,885,765.78	30.10%	-2.09%
短期借款	5,890,190.80	5.96%	2,028,802.80	2.04%	190.33%
应付账款	12,195,944.20	12.35%	17,879,193.56	18.01%	-31.79%
其他应付款	7,943,113.05	8.04%	8,877,297.84	8.94%	-10.52%
长期借款			1,938,340.00	1.95%	-100.00%
资产总计	98,786,706.65		99,274,372.36		-0.4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变动分析：报告期内比上年同期减少 10.60%，主要是为扩展新业务所需支出，属于正常经营支出项目。
- 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报告期内比上年同期增加 205.00 万元，增加 112.92%，主要是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合同能源节能款 133.37 万元、青梅路项目照明工程款 156.94 万元未收回导致。
- 3、固定资产变动分析：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少 0.68%，因禹州三期项目验收增长固定资产 346.55 万元以及购置车辆等固定资产 49.90 万元，和固定资产正常折旧 391.21 万元。
- 4、在建工程变动分析：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是子公司厂房建设。
- 5、无形资产变动分析：报告期内比上年同期减少 62.59 万元，主要是本期正常摊销所致。
- 6、短期借款变动分析：报告期内比上年同期增加 386.14 万元，增加 190.33%，主要是本期合同能源项目禹州三期建设所需购进灯具款向民生银行贷款所致。
- 7、应付账款变动分析：报告期内比去年同期减少 568.32 万元，减少 31.79%，主要是支付飞利浦、深圳中电桑飞往年货款所致。
- 8、长期借款变动分析：报告期内比去年同期减少 193.83 万元，主要是办公楼贷款本金已偿还一年且将于 2019 年 12 月到期，不满一年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22,259,432.26	-	17,865,135.62	-	24.60%
营业成本	7,307,269.17	32.83%	5,043,599.88	28.23%	44.88%
毛利率%	67.17%	-	71.77%	-	-
管理费用	6,840,834.41	30.73%	7,605,699.87	42.57%	-10.06%
研发费用	-	-	-	-	-
销售费用	1,359,270.92	6.11%	1,637,619.75	9.17%	-17.00%
财务费用	620,038.95	2.79%	288,239.65	1.61%	115.11%
资产减值损失	133,188.66	0.60%	1,376.27	0.01%	9,577.51%
其他收益	0	0%	224,000.00	1.25%	-100.00%
投资收益	69.00	0.00%	103.02	0.00%	-33.02%
公允价值变动	-3,145.80	-0.01%	-3,244.20	-0.02%	-3.03%

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0	0%	-5,152.13	-0.03%	100.00%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5,086,127.82	22.85%	2,141,051.16	11.98%	137.55%
营业外收入	1,166.00	0.01%	26,458.32	0.15%	-95.59%
营业外支出	139,693.84	0.63%	60,029.08	0.34%	132.71%
净利润	3,997,712.94	17.96%	1,998,824.16	11.19%	100.0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p>1、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225.9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4.60%。主要是增加了禹州三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及青梅路、天宝路照明工程项目在报告期内实现 60%收入所致。</p> <p>2、营业成本：报告期内产生营业成本支出 730.7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4.88%。主要是增加禹州三期合同能源项目成本增加 25.73 万元，增加青梅路照明工程项目成本 240.86 万元、天宝路项目成本 127.93 万元所致。</p> <p>3、管理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支出 684.0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0.06%，主要是工资减少 75.11 万元、中介机构费减少 53.71 万元，主要为律师费。</p> <p>4、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支出 62.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15.11%，主要是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所致。</p> <p>5、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 13.3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9577.51%，主要是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所致。</p> <p>6、其他收益：报告期内无其他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00.00%，是由于去年缴纳税费奖励所致。</p> <p>7、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 69.00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33.02%，是子公司证券账户股息收入减少所致。</p> <p>8、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 508.61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37.55%，主要是收入增长 24.60%，成本增加 44.88%，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减少 27.06%所致。</p> <p>9、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0.12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95.59%，主要是去年收到嘉定高新园区奖励款所致。</p> <p>10、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13.97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 132.71%，主要是郑州二建质保金未收回 10.00 万元，以及税收滞纳金、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导致。</p> <p>11、净利润：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399.77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00.00%，主要是营业利润增加 137.55%，导致净利润增加。</p>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998,703.08	17,865,135.62	11.94%
其他业务收入	2,260,729.18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5,935,942.03	5,043,599.88	17.69%
其他业务成本	1,371,327.14		10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商品	4,607,459.10	20.70%	2,602,242.58	14.57%
合同能源管理	15,391,243.98	69.14%	15,023,340.01	84.09%
工程安装			239,553.03	1.34%
合计	19,998,703.08	89.84%	17,865,135.62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2018 年公司销售商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业务都有提高，销售商品主要是青梅路项目报告期内确认 60%收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主要是禹州三期于 2018 年 5 月验收，使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每月等额增加，报告期内无工程安装业务，主要是受到项目未中标，流失标的影响，未来将进一步拓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城市照明工程项目，使各项收入保持良好增长。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	6,521,670.77	29.30%	否
2	禹州市路灯管理所	3,825,775.83	17.19%	否
3	许昌市路灯管理所	2,334,956.04	10.49%	否
4	上海莱奕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0,729.18	10.16%	否
5	许昌县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建安区)	1,894,171.68	8.51%	否
合计		16,837,303.50	75.65%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3,197,071.70	59.48%	否
2	许昌飞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96,012.00	12.95%	否
3	江苏恒通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646,000.00	12.02%	否
4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100.00	6.40%	否
5	许昌市乐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19,444.04	5.94%	否
合计		5,202,627.74	96.79%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958.38	3,564,693.82	-7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418.32	-672,330.25	5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43	-3,407,479.57	-100.04%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61.9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72.4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0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74.89%，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0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07.3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107.34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59.66%，主要是本期禹州三期合同能源项目投入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89.0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788.9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00.04%，主要是报告期获得民生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

(1) 祺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办公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688 号 33 栋，法人代表为董懋匡，经营范围为：从事光电科技、节能科技、中央空调系统、中央吸尘设备、新风系统产品、太阳能供暖供热、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节能产品设计，照明产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制冷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锈钢制品、太阳能供暖供热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新风系统项目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6.8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8.58%，主要是河南省工商银行新风系统业务减少所致；实现净利润-41.00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

(1) 祺景（上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 1011 号 3 幢 A 区 1380 室，法人代表为胡晓芬，经营范围为：楼宇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技防工程，照明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建材、日用百货、灯具灯饰、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信息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

(2) 河南祺景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许昌留学人员创业园 A 座 211-213 室，法人代表为丁训明，经营范围为：园区管理，节能环保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产生营业收入，缴纳土地使用税 43.78 万元，管理费用支出 148.81 万元，实现净利润-208.10 万元。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无影响。

2)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财政部于2018年9月5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2)企业自行变更会计政策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劳动人事部门,并办理了独立社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作为一家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我们深知承担社会责任的意义重大,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报答社会。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225.94万元,净利润399.77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542.05万元,资产负债率30.00%。各项财务指标正常,持续盈利,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经营风险。公司将在下个报告年度发掘新产品,开拓新市场、新项目,争取企业效益稳中有升。

公司在制度建设和规范运营方面,产权明晰、权责明确,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七类事项:

- 1、营业收入低于 100 万元；
- 2、净资产为负；
- 3、连续 3 个会计年度亏损，且亏损额逐年扩大；
- 4、存在债券违约、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
- 5、实际控制人失联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
- 6、拖欠员工工资或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
- 7、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缺失或者无法续期；无法获得生产、经营元素（人员、土地、设备、原材料）。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合同执行周期长风险、用能单位多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执行周期时间分别长达 5 年或 10 年不等，每年每月分期向用能单位收取对应节能的能效费用。公司服务的用能单位较多，存在不能及时回笼货款的风险。

应对措施：2018 年公司针对该风险，组织专人小组，按地区、按月定期汇报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催讨，确保节能收益款及时回笼。

2、融资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提供节能服务，对资金需求较大，较强的融资能力将是保证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关键因素。随着公司签约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不断增加，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公司不能筹措到资金投入新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制约公司的持续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加强对节能项目管理设计和实施的成本控制以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来还会通过拓宽融资渠道获取项目资金支持。

3、业务地区单一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集中在河南省地区，若公司未来在其他地区开拓新客户不顺利，可能将对公司能否持续高速发展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 2 年公司业务将逐步向全国其他省区拓展，提高市场占有率。

4、人才短缺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 LED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城市照明工程的项目、中央新风系统产品。

随着照明行业及新风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对于相关人才的争夺趋于白热化，保持高素质项目管理人才、企业管理人才和市场拓展人才的稳定、充实与提升是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基础。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引进、保留优秀的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会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引进行业内高端人才，为人员提供学习和培训提高的机会，并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激励措施，以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5、公司治理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在不断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模式将不断转换、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如果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随之及时完善管理制度,公司将因治理、内部控制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存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专业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来应对公司不断发展的业务。同时也聘请资

深管理人员，提高公司内部发展。

6、流动资金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之一为 LED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此类业务需公司在项目开展期间投入大量资金，包括产品、设备、人工等，业主单位则无需投入，待工程验收结束后，整个项目节省的能耗进行效益分享，故资金回笼需要一定的周期。如在经营过程中业务出现偏差，会为公司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要加强每月 LED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回款力度，按时按月收回。在城市照明工程的项目方面，减小应收账款。

7、诉讼风险

2014 年 6 月 19 日，飞利浦与许昌市人民政府、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因 2016 年 12 月 13 日，飞利浦向本公司发出了“中止”执行的通知，因此该项目存在飞利浦单方违约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飞利浦不遵守战略合作协议，严重影响到本公司战略发展。

应对措施：2017 年 11 月本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目前还在审理中。

8、产品质量风险

飞利浦作为公司原先照明产品主要供应商，在已完成并验收的项目中发现陆续出现大量质量问题。飞利浦不遵守三包义务，严重影响到本公司客户体验。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法律途径，向上海市闵行区法院提起诉讼并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受理，目前上海市闵行区法院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作出一审判决，对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公司已向上海市一中院提出上诉。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写）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33,634,452.66	0	33,634,452.66	48.49%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因《战略合作协议》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	26,251,645.08	37.85%	否	2017年11月14日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382,807.58	10.64%	否	2018年1月23日
总计	-	-	33,634,452.66	48.49%	-	-

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仲裁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案件，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对公司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15,000,000.00	2,000,00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董婷婷	购车	43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4月22日	2019-022
总计		430,000.00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关联方转让其商务车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祺景节能，对祺景节能开展日常业务具有重要作用。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7,626,500	88.13%	12,338,550	29,965,050	88.1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264,000	76.32%	10,684,800	25,948,800	76.32%
	董事、监事、高管	76,500	0.38%	53,550	130,050	0.38%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373,500	11.87%	1,661,450	4,034,950	11.8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229,500	1.15%	160,650	390,150	1.1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0,000,000	-	14,000,000	34,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浦祺信息	15,264,000	10,684,800	25,948,800	76.32%	0	25,948,800
2	东营鹏畅	2,144,000	1,500,800	3,644,800	10.72%	3,644,800	0
3	李洁	612,000	428,400	1,040,400	3.06%	0	1,040,400
4	程彦敏	332,000	232,400	564,400	1.66%	0	564,400
5	叶开承	306,000	214,200	520,200	1.53%	390,150	130,050
合计		18,658,000	13,060,600	31,718,600	93.29%	4,034,950	27,683,65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浦祺信息，系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嘉定工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2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14074812589W），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 1011 号 3 幢 A 区 1180 室；法定代表人为董 佐月；注册资本 1,005,000 元；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技术、软件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环保设备、环保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保温隔热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网络工程，环保工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报告期内，浦祺信息原持有公司股份 15,264,000 股，报告期内公司经权益分派，浦祺信息现持有公司股份 25,948,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6.32%。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佐月，女，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101031958092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1976 年 7 月至 1979 年 12 月松江插队，1980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上海肉联食品厂，2010 年 7 月退休。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民生银行京门支行	500,000.00	6.525	2017.12.21-2018.12.21	否
银行借款	民生银行京门支行	478,802.80	6.525	2017.12.21-2018.12.21	否
银行借款	民生银行京门支行	1,050,000.00	6.525	2017.12.21-2018.12.21	否
银行借款	民生银行京门支行	800,533.20	6.525	2018.1.5-2019.1.5	否
银行借款	民生银行京门支行	1,580,000.00	6.525	2018.1.31-2019.1.31	否
银行借款	民生银行京门支行	397,677.60	6.525	2018.3.1-2019.3.1	否
银行借款	民生银行京门支行	1,356,000.00	6.525	2018.3.20-2019.3.20	否
银行借款	民生银行京门支行	1,250,000.00	6.525	2018.3.27-2019.3.25	否
银行借款	民生银行京门支行	59,980.00	6.525	2018.3.21-2019.3.21	否
银行借款	民生银行京门支行	446,000.00	6.525	2018.6.15-2019.6.15	否
银行借款	北京银行徐汇支行	11,630,000.00	5.390	2014.2.8-2020.1.28	否
合计	-	19,548,993.60	-	-	-

报告期内，民生银行短期借款 7,918,993.60 元，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还清 2,028,802.80 元，尚有 5,890,190.80 未还。北京银行长期借款 1,163.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 9,691,660.00 元，尚有 1,938,340.00 元未还。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8 年 6 月 11 日	0	6	1
合计	0	6	1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杨新宇	董事长	男	1968年7月	本科	2018年1月30日-2020年2月5日	是
董懃匡	董事	男	1954年7月	本科	2013年12月9日-2020年2月5日	否
叶开承	董事	男	1981年2月	中专	2013年12月9日-2020年2月5日	否
董佐月	董事	女	1958年9月	中专	2016年6月1日-2020年2月5日	否
丁训明	董事兼总经理	男	1977年11月	大专	2016年4月28日-2020年2月5日	是
周新美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女	1956年10月	大专	2016年6月1日-2019年1月15日	是
邵敏	副总经理	女	1986年12月	大专	2016年4月28日-2020年2月5日	是
成良	监事会主席	男	1978年8月	大专	2013年12月9日-2020年2月5日	否
黎家颖	监事	男	1944年12月	本科	2013年12月9日-2020年2月5日	是
张龄	职工监事	女	1988年8月	大专	2013年12月9日-2020年2月5日	是
董事会人数:						6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佐月女士为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祺景（上海）光电科技 76.32%股份。杨新宇先生为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系董佐月女士的妹夫。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叶开承	董事	306,000	214,200	520,200	1.53%	0
合计	-	306,000	214,200	520,200	1.53%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董懋匡	董事长	离任	董事	个人原因
杨新宇		新任	董事长	选举产生
袁燕妃	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杨新宇，香港永久性居民，男，50岁。毕业于国际关系学院，本科学历。1993年10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香港泰基国际贸易公司，任董事总经理。1999年5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香港嘉迪投资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6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上海利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年1月30日起当选并担任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18年1月30日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	6
销售人员	9	5
技术人员	10	8
财务人员	4	3
员工总计	27	2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	1
本科	7	7
专科	16	11
专科以下	2	2
员工总计	27	2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规模略有下降。公司建立了从入职、试用期到岗前、在岗持续的培训机制，并鼓励和支持员工参加各类学历、职称、技能提升培训。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定期向员工支付工资、奖金和补贴，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并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通过《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所有决策的履行严格按照制定的制度、办法等执行，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一、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科技、光电科技、环境、环保新能源领域内的四技，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照明产品、机电产品，计算机软件领域内四技服务”

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电子、电气设备、机电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网络工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与施工。”现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科技、光电科技、环境、环保新能源领域内的四技，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照明产品、机电产品，计算机软件领域内四技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电子、电气设备、机电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网络工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与施工，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

公告编号 2018-002。

二、2018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原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现修改为“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公告编号 2018-008。

三、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原章程总则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现修改为：总则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0万元。”

2、原章程第十六条“公司的股本总数等于原公司经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总额中的22,181,807.78元折股2,000万股，折股比例为1:1.109（剩余人民币2,181,807.78元计入资本公积）。”现修改为：第十六条“经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2018年6月11日“中登公司”登记结果为基准，现公司总股本为3400万股。”

公告编号 2018-029。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p>2018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杨新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18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年</p>

		<p>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18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修订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并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p> <p>2018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18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监事会	2	<p>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2018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5	<p>2018年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杨新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018年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018年4月1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2018年5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修订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2018年7月30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公司治理，未发生来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或代表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公司管理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

公司信箱、邮箱、电话、传真均保持畅通，给予投资者以耐心的解答，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不存在不能独立性、不能保持自助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相关规定，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合法合规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能够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在财务制度、管理办法、操作程序，以及在日常财务工作中严格管理，强化实施。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风险管理的要求，在公司各业务环节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公司风险管理的预测和预判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风险控制体系存在较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19]1620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1103-1104
审计报告日期	2019-04-19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琳波，朱鸿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19]1620号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祺景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祺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祺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8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祺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祺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祺景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祺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祺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祺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祺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琳波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鸿

报告日期：2019年4月19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494,219.47	1,671,338.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二）	6,100.80	9,246.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三）	3,865,432.25	1,815,449.69
预付款项	五（四）	395,537.74	863,353.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423,603.91	1,948,565.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1,705,541.74	1,525,881.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138,025.85	551,724.34
流动资产合计		9,028,461.76	8,385,560.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41,107,811.73	41,390,382.19
在建工程	五（九）	16,765,294.11	16,765,294.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	29,259,885.86	29,885,765.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2,594,730.94	2,847,36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30,52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758,244.89	90,888,811.48
资产总计		98,786,706.65	99,274,372.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三）	5,890,190.80	2,028,802.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十四）	12,195,944.20	17,879,193.56
预收款项	五（十五）	673,797.61	1,031,905.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六）	186,223.38	206,982.44
应交税费	五（十七）	810,351.90	222,485.76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八）	7,943,113.05	8,877,297.8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九）	1,938,340.00	1,938,332.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637,960.94	32,184,999.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		1,938,34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8,340.00
负债合计		29,637,960.94	34,123,339.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一）	34,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二）	190,402.11	2,190,402.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三）	2,636,811.62	1,987,605.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四）	5,420,538.93	13,155,88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47,752.66	37,333,893.42
少数股东权益		26,900,993.05	27,817,13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48,745.71	65,151,03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786,706.65	99,274,372.36

法定代表人：杨新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岭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5,063.80	1,268,504.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一（一）	3,757,175.66	1,726,293.45
预付款项		202,337.74	863,353.99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2,753,359.03	3,477,133.72
存货		1,487,564.57	1,247,456.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228.80	495,195.13
流动资产合计		9,537,729.60	9,077,937.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14,120,347.97	12,120,347.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235,561.50	40,700,453.0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94,730.94	2,847,36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2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81,162.66	55,668,170.45
资产总计		66,518,892.26	64,746,108.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90,190.80	2,028,802.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91,881.94	6,975,131.30
预收款项		655,448.91	1,013,556.49
应付职工薪酬		133,109.61	131,709.25
应交税费		645,157.59	13,559.27
其他应付款		7,415,519.42	8,649,497.9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8,340.00	1,938,332.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969,648.27	20,750,589.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38,34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8,340.00
负债合计		17,969,648.27	22,688,929.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1,807.78	2,181,807.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36,811.62	1,987,605.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730,624.59	17,887,76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49,243.99	42,057,17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18,892.26	64,746,108.0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五）	22,259,432.26	17,865,135.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170,227.64	15,939,791.1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五）	7,307,269.17	5,043,599.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六）	909,625.53	1,363,255.73
销售费用		1,359,270.92	1,637,619.75
汇兑管理费用		6,840,834.41	7,605,699.8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七）	620,038.95	288,239.65
其中：利息费用		611,715.57	277,950.37
利息收入		4,610.15	4,017.34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八）	133,188.66	1,376.27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九）		224,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	69.00	103.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一）	-3,145.80	-3,244.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二）		-5,152.1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86,127.82	2,141,051.16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三）	1,166.00	26,458.32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四）	139,693.84	60,029.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7,599.98	2,107,480.40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五）	949,887.04	108,656.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7,712.94	1,998,824.1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7,712.94	1,998,824.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916,146.30	-1,182,255.7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3,859.24	3,181,079.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97,712.94	1,998,82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3,859.24	3,181,079.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6,146.30	-1,182,255.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6

法定代表人：杨新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龄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龄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 (四)	21,891,366.25	16,146,859.71
减：营业成本	十一 (四)	7,172,879.81	4,438,042.12
税金及附加		315,509.08	333,745.98
销售费用		1,135,998.30	1,363,682.58
管理费用		4,962,513.44	5,270,758.2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11,368.61	280,529.38
其中：利息费用		611,715.57	277,950.37
利息收入		4,068.74	1,279.01
资产减值损失		122,088.98	-9.43
加：其他收益			224,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52.1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71,008.03	4,678,958.74
加：营业外收入		1,166.00	25,101.12
减：营业外支出		130,222.03	20,067.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41,952.00	4,683,992.65
减：所得税费用		949,887.04	108,656.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2,064.96	4,575,336.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492,064.96	4,575,336.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92,064.96	4,575,336.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13,653.22	18,177,389.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1	5,774.10	619,48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19,427.32	18,796,87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11,201.12	6,648,267.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7,178.68	3,368,24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4,771.20	1,342,56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2	2,211,317.94	3,873,10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24,468.94	15,232,17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958.38	3,564,69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0	103.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0	103.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3,487.32	672,433.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487.32	672,43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418.32	-672,33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90,190.80	2,028,802.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3	2,000,680.00	1,8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0,870.80	3,858,802.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67,134.80	1,938,33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1,715.57	277,950.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4	3,310,680.00	5,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9,530.37	7,266,28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43	-3,407,47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119.51	-515,11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1,338.98	2,186,454.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4,219.47	1,671,338.98

法定代表人：杨新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聆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聆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18,161.77	17,343,021.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4.74	553,93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23,396.51	17,896,96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36,448.41	6,384,749.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4,555.77	2,165,55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4,707.42	111,45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408.32	3,182,04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76,119.92	11,843,80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276.59	6,053,15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000.00	10,659,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0,000.00	10,659,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3,487.32	182,506.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498.60	10,39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6,985.92	12,078,50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985.92	-1,419,206.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90,190.80	2,028,802.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608.00	1,8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5,798.80	3,858,802.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67,134.80	1,938,33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1,715.57	277,950.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0,680.00	5,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9,530.37	7,266,28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8.43	-3,407,47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0.90	1,226,46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8,504.70	42,038.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063.80	1,268,504.7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190,402.11				1,987,605.12		13,155,886.19	27,817,139.35	65,151,032.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190,402.11				1,987,605.12		13,155,886.19	27,817,139.35	65,151,032.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 2,000,000.00				649,206.50		-7,735,347.26	-916,146.30	3,997,712.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13,859.24	-916,146.30	3,997,712.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49,206.50	-649,206.50			
1. 提取盈余公积								649,206.50	-649,206.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000,000.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12,0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4,000,000.00				190,402.11			2,636,811.62	5,420,538.93	26,900,993.05	69,148,745.7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190,402.11				1,530,003.48		10,432,407.89	28,999,395.13	63,152,20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190,402.11				1,530,003.48		10,432,407.89	28,999,395.13	63,152,208.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7,601.64		2,723,478.30	-1,182,255.78	1,998,824.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81,079.94	-1,182,255.78	1,998,824.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7,601.64		-457,601.64		
1. 提取盈余公积								457,601.64		-457,601.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190,402.11			1,987,605.12		13,155,886.19	27,817,139.35	65,151,032.77

法定代表人：杨新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龄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龄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181,807.78				1,987,605.12		17,887,766.13	42,057,17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181,807.78				1,987,605.12		17,887,766.13	42,057,179.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 20,000,000.00				649,206.50		-6,157,141.54	6,492,064.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92,064.96	6,492,064.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49,206.50		-649,206.50	
1. 提取盈余公积									649,206.50		-649,206.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000,000.0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0						12,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12,000,000.00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4,000,000.00				181,807.78				2,636,811.62		11,730,624.59	48,549,243.9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181,807.78				1,530,003.48		13,770,031.36	37,481,84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181,807.78			1,530,003.48		13,770,031.36	37,481,842.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57,601.64		4,117,734.77	4,575,336.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75,336.41	4,575,336.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7,601.64		-457,601.64		
1. 提取盈余公积							457,601.64		-457,601.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181,807.78				1,987,605.12		17,887,766.13	42,057,179.03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祺景(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系由丁训明、李大明和吴国富共同出资组建,于2011年7月14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31011400229479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

根据2012年9月4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原股东丁训明将其持有公司30%股权(计人民币90万元)作价人民币9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傅学文;原股东李大明将其持有公司30%股权(计人民币90万元)作价人民币9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傅学文;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3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傅学文认缴,第一期实缴人民币500万元。该次增资业经上海明宇大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10月13日出具沪明宇验(2012)第2167号验资报告。2013年1月14日和2013年1月15日,股东傅学文缴纳上述增资的第二期投资款人民币200万元,该次出资业经上海明宇大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3年1月22日出具沪明宇验(2013)第1052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傅学文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880万,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8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88%,吴国富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万,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12%。

根据2013年7月4日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吴国富将其持有公司3.75%股权(计人民币37.50万元)作价人民币37.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洁,将其持有公司8.25%股权(计人民币82.50万元)作价人民币82.50万元转让给傅学文。此次股权变更后,傅学文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62.50万,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62.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96.25%,李洁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万,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3.75%。

根据2013年8月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傅学文将其持有公司96.25%股权(计人民币962.50万元)作价人民币962.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此次股权

变更后，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962.5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962.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 96.25%，李洁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 万，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 3.75%。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 2013 年 7 月 29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东营鹏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辰北工程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叶开承、董琪清、欧荣辉、黄伟潘、翟志良、李勇缴纳，其中：东营鹏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131.25 万元，辰北工程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12.50 万元，叶开承认缴人民币 18.75 万元，董琪清认缴人民币 12.50 万元，欧荣辉认缴人民币 12.50 万元，黄伟潘认缴人民币 12.50 万元，翟志良认缴人民币 12.50 万元，李勇认缴人民币 12.50 万元。本期出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具中汇沪会验[2013]356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 2013 年 12 月 8 日祺景(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总数 2,000.00 万股。由祺景(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祺景(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2,181,807.78 元，按 1: 0.90164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变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12 月 8 日出具中汇沪会验[2013]37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2.40 万股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别转让给个人董婷婷 2.40 万股、个人程彦敏 40.00 万股。公司已办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手续。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00005791215199M、执照编号 0000000020160926010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60 万股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别转让给个人董婷婷 0.1 万股、个人张家浩 2.50 万股，个人股东程彦敏将其持有的 6.80 万股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给上海卓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已办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手续。

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00000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000000股，不需要纳税；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00000股，需要纳税）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0股，分红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00,000.00股，总股本增至34,000,000.00股。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元)	占比
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948,800.00	76.32%
东营鹏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44,800.00	10.72%
李洁	1,040,400.00	3.06%
程彦敏	564,400.00	1.66%
叶开承	520,200.00	1.53%
辰北工程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46,800.00	1.02%
欧荣辉	346,800.00	1.02%
黄伟潘	346,800.00	1.02%
翟志良	346,800.00	1.02%
董琪清	346,800.00	1.02%
李勇	346,800.00	1.02%
董婷婷	42,500.00	0.12%
张家浩	42,500.00	0.13%
上海卓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5,600.00	0.34%
合计	34,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属光电行业。经营范围为：光电科技、智能科技、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照明器材、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的治理结构。公司下设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拥有全资子公司祺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祺景(上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及河南祺景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 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家，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

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

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

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

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

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九)。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如公司报告期内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应明确披露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示例：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低于成本幅度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

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

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之母公司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保证金、押金及员工备用金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90 天以内(含 90 天，下同)	0	0
90 天—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

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

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

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

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

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40/50	5.00	2.38/1.9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根据合同约定受益年限确定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

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

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

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收入分为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以及工程安装三个类别，针对每一类别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 产品销售

向客户销售产品，由客户自提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并已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向客户销售产品，由公司负责运输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发货由客户签收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并已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2) 合同能源管理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安装节能灯具数量测算耗电量，与原耗电量比较，以验收报告中节能收益总额，按合同约定的分享比例，在合同约定的收益期内逐月确认收入。

(3) 工程安装收入

工程验收合格后按工程进度及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三)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

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

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1) 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无影响。

2) 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财政部于2018年9月5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2) 企业自行变更会计政策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6%、11%等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核定的土地面积	12元/平方米/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2018年5月份之前销售商品收入按17%的税率计缴,5月份之后按照16%的税率计缴。工程安装收入按11%的税率计缴。

根据沪地税嘉八[2013]00066号备案类减免税登记通知书的规定,公司经营的厦门海沧市合同能源管理应税服务项目免征增值税,执行期限自2013年3月20日至2018年5月20日止。

根据沪地税嘉八[2013]00049号备案类减免税登记通知书的规定，公司经营的虹桥高尔夫合同能源管理应税服务项目免征增值税，执行期限自2013年6月7日至2018年6月6日止。

其他合同能源管理应税服务项目免征增值税办理结果通知书如下：

项目	文书号	税务机关	发文日期	有效期限
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无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第一税务所	2013.8	2013.8.1-2018.5.20
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无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第一税务所	2014.3	2014.3.1-2019.3.31
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无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第一税务所	2014.11	2014.11.1-2019.11.31
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无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第一税务所	2016.8.10	2016.5.1-2018.5.31
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无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第一税务所	2018.6.26	2018.6.1-2020.6.30
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无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	2016.9.2	2016.8.1-2021.7.31
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无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第一税务所	2017.3.1	2017.2.1-2022.12.31
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无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第一税务所	2013.8	2013.8.1-2018.5.20
上海高力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第一税务所	2013.6	2013.6.7-2018.6.6
襄城县人民政府	3101141504000500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第一税务所	2015.4.3	2015.4.1-2018.3.31
襄城县人民政府	无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	2018.3.27	2018.4.1-2025.3.31
许昌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101141512029280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5.12.24	2015.12.1-2018.11.30
许昌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无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2018.12.13	2018.12.1-2021.12.31
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	3101141506002800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5.6.3	2015.4.1-2020.3.31
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	3101141604034970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6.5.3	2016.4.1-2019.3.31
许昌市路灯管理所	无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8.1.23	2016.2.1-2018.12.31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	3101141602004630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6.2.22	2016.2.1-2018.1.31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	无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2019.1.16	2018.2.1-2021.1.31
许昌县人民政府	无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2018.12.13	2018.12.1-2021.12.31
许昌县人民政府	3101141512020380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5.12.17	2015.12.1-2018.11.30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	无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	2018.1.23	2018.1.1-2020.12.31
鄢陵县人民政府	无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7.1.3	2017.1.1-2019.12.31
禹州市人民政府	3101141506002240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5.6.3	2015.4.1-2020.3.31
禹州市人民政府	3101141605000490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6.5.3	2016.4.1-2019.3.31

禹州市人民政府	无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	2018.7.3	2018.5.1-2019.4.30
---------	---	-------------	----------	--------------------

(2) 所得税

本期所得税税率为2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号）、《财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促进节能减排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10]180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税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年第77号》，合同能源管理收入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8 年度，上年系指 2017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6,495.34	6,623.40
银行存款	1,487,225.02	1,664,286.88
其他货币资金	499.11	428.70
合 计	1,494,219.47	1,671,338.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00.80	9,246.6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6,100.80	9,246.60
合 计	6,100.80	9,246.60

(三)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3,993,682.48	128,250.23	3,865,432.25	1,816,835.39	1,385.70	1,815,449.69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93,682.48	100.00	128,250.23	3.21	3,865,432.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3,993,682.48	100.00	128,250.23	3.21	3,865,432.2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6,835.39	100.00	1,385.70	0.08	1,815,449.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1,816,835.39	100.00	1,385.70	0.08	1,815,449.6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分项			
90 天以内	1,503,485.20	-	-
90 天-1 年	2,415,390.05	120,769.50	5.0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小计	3,918,875.25	120,769.50	3.08
1-2年	74,807.23	7,480.73	10.00
小计	3,993,682.48	128,250.23	3.21

(3)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	2,903,070.52	注1	72.69	111,811.88
襄城县城区路灯管理所	405,956.21	注2	10.16	5,086.84
许昌县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	237,013.32	90天以内	5.93	-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62,938.67	90天以内	4.08	-
鄢陵县路灯管理所	125,415.33	90天以内	3.14	-
小计	3,834,394.05		96.00	116,898.72

注1: 账龄90天以内的金额为666,833.01元, 账龄90天-1年的金额为2,236,237.51元;

注2: 账龄90天以内的金额为304,219.32元, 账龄90天-1年的金额为101,736.89元。

(四)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90天以内	29,063.52	7.35	863,353.99	100.00
90天-1年	346,474.22	87.60	-	-
1-2年	20,000.00	5.05	-	-
合计	395,537.74	100.00	863,353.9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超拓实业有限公司	185,500.00	90天-1年	46.90	尚未发货
北京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73,390.88	90天-1年	18.55	尚未结束仲裁
许昌昆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	90天-1年	12.14	尚未发货
上海绵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9,583.33	90天-1年	10.01	尚未提供服务
上海华亭宾馆有限公司	20,000.00	1-2年	5.06	尚未提供服务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王玉珍	20,000.00	90天以内	5.06	尚未提供服务
小计	386,474.21		97.72	

3. 期末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429,928.04	6,324.13	1,423,603.91	1,948,565.99	-	1,948,565.99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9,928.04	100.00	6,324.13	0.44	1,423,603.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计	1,429,928.04	100.00	6,324.13	0.44	1,423,603.91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8,565.99	100.00	-	-	1,948,565.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计	1,948,565.99	100.00	-	-	1,948,565.9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90天以内	35,906.88	-	-
90天-1年	32,573.58	1,628.68	5.00
1-2年	46,954.52	4,695.45	10.00
小计	115,434.98	6,324.13	5.48

②其他组合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1,314,493.06	-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1,314,493.06	1,947,974.09
往来款	115,434.98	591.90
小计	1,429,928.04	1,948,565.99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马国华	备用金	18,200.00	90天以内	1.27	-
许昌腾飞建设工程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质保金	705,323.26	注1	49.33	-
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质保金	224,705.50	90天以内	15.71	-
河南美奥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质保金	202,012.20	1-2年	14.13	-
王茹	暂借款	61,731.85	注2	4.32	-
小计		1,211,972.81		84.76	-

注1：账龄1-2年的金额为188.65元，账龄2-3年的金额为705,134.61元。

注2：账龄90天以内的金额为4,027.00元，账龄90天-1年的金额为10,750.33元，账龄1-2年的金额为46,954.52元。

(六)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292,499.63	-	679,779.16	-
在产品	-	-	121,844.66	-
发出商品	413,042.11	-	724,257.47	-
合计	1,705,541.74	-	1,525,881.29	-

[注]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2.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64,271.00	473,700.38
预付宽带费	1,424.80	988.90
预付酒店房款	70,804.00	70,804.00
预充值油卡费	1,526.05	6,231.06
合计	138,025.85	551,724.34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41,107,811.73	41,390,382.19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855,027.68	-	-	-	-	-	-	24,855,027.68
运输工具	2,947,810.66	430,000.00	-	-	-	147,905.53	-	3,229,905.13
电子设备	438,937.84	45,574.00	-	-	-	353,494.96	-	131,016.88
办公设备	129,509.08	-	-	-	-	-	-	129,509.08
其他设备	26,099,252.15	-	3,490,611.00	-	-	5,000.00	-	29,584,863.15
小计	54,470,537.41	475,574.00	3,490,611.00	-	-	506,400.49	-	57,930,321.92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729,576.34	584,226.36	-	-	-	-	-	2,313,802.70
运输工具	1,193,796.36	588,625.08	-	-	-	140,510.25	-	1,641,911.19
电子设备	359,712.34	35,670.63	-	-	-	335,555.39	-	59,827.58
办公设备	63,792.20	6,305.54	-	-	-	-	-	70,097.74
其他设备	9,733,277.98	3,008,343.00	-	-	-	4,750.00	-	12,736,870.98
小计	13,080,155.22	4,223,170.61	-	-	-	480,815.64	-	16,822,510.19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125,451.34	-	-	-	-	-	-	22,541,224.98
运输工具	1,754,014.30	-	-	-	-	-	-	1,587,993.94
电子设备	79,225.50	-	-	-	-	-	-	71,189.30
办公设备	65,716.88	-	-	-	-	-	-	59,411.34
其他设备	16,365,974.17	-	-	-	-	-	-	16,847,992.17
小计	41,390,382.19	-	-	-	-	-	-	41,107,811.73

[注]本期折旧额 4,223,170.61 元。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中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3,490,611.00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9,000.00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期末无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7)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8)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一)重要承诺事项”之说明。

(九)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6,765,294.11	-	16,765,294.11	16,765,294.11	-	16,765,294.11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河南许昌飞利浦-祺景LED照明中原联合生产基地项目	16,765,294.11	-	16,765,294.11	16,765,294.11	-	16,765,294.11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禹州三期合同能源项目	-	3,490,611.00	3,490,611.00	-	-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31,293,077.60	-	-	-	-	-	31,293,077.60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1,407,311.82	625,879.92		-	-	-	2,033,191.74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9,885,765.78	-	-	-	-	-	29,259,885.86

[注]本期摊销额 625,879.92 元。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旭辉浦江国际广场办公楼装修费用	2,847,369.40	161,475.02	414,113.48	-	2,594,730.94	-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22,088.98	30,522.25	-	-

(十三)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保证借款	5,890,190.80	2,028,802.80

2.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十四)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12,195,944.20	17,879,193.56

2.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331,368.17	989,820.19
1-2 年	71,806.04	12,832,377.13
2-3 年	10,447,155.13	4,046,227.02
3 年以上	345,614.86	10,769.22
小 计	12,195,944.20	17,879,193.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许昌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750,000.00	对方未催收
智信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525,000.00	对方未催收
小 计	10,275,000.00	

(十五)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655,448.91	1,016,947.94
1-2 年	3,391.45	14,957.25
2-3 年	14,957.25	-
合 计	673,797.61	1,031,905.19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206,982.44	3,330,742.93	3,351,501.99	186,223.38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7,303.36	177,303.36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 计	206,982.44	3,508,046.29	3,528,805.35	186,223.38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658.44	3,190,455.37	3,210,890.43	186,223.38
(2)职工福利费	-	17,441.81	17,441.81	-
(3)社会保险费	-	89,178.55	89,178.5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8,961.64	78,961.64	-
工伤保险费	-	1,994.62	1,994.62	-
生育保险费	-	8,222.29	8,222.29	-
(4)住房公积金	-	33,667.20	33,667.20	-
(5)其他短期薪酬	324.00	-	324.00	-
小 计	206,982.44	3,330,742.93	3,351,501.99	186,223.38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172,717.96	172,717.96	-
(2)失业保险费	-	4,585.40	4,585.40	-
小 计	-	177,303.36	177,303.36	-

(十七) 应交税费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00,253.09	36,252.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43.74	13,468.75
教育费附加	13,846.49	6,150.23
印花税	-	1,798.43
土地使用税	145,935.00	145,935.00
地方教育附加	2,002.53	4,219.9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834.17	13,099.58
河道管理费	-	1,561.59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414,536.88	-
合 计	810,351.90	222,485.76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7,943,113.05	8,877,297.84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884,247.66	780,000.00
暂借款	6,660,000.00	7,970,000.00
应付暂收款	37,499.41	88,307.88
其他	31,365.98	38,989.96
购车款	330,000.00	-
合 计	7,943,113.05	8,877,297.8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660,000.00	尚未到期
许昌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	质保金未到期
小 计	7,410,000.00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660,000.00	暂借款
许昌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	保证金
董婷婷	330,000.00	购车款
小 计	7,740,000.00	

(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38,340.00	1,938,332.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保证借款	1,938,340.00	1,938,332.00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为 0.00 元。

(2) 金额前 5 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4.1.28	2020.1.28	人民币	[注]	1,938,340.00	1,938,340.00	1,938,332.00	1,938,332.00

[注]: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2 月 7 日期间的年利率为 6.77%; 2016 年 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年利率为 5.39%。

(二十) 长期借款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保证借款	-	1,938,340.00

(二十一) 股本

1. 明细情况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00,000.00	-	12,000,000.00	2,000,000.00	-	14,000,000.00	34,000,000.00

2. 本期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司附注一(一)“公司概况”之所述。

(二十二)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190,402.11	-	2,000,000.00	190,402.11

2.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本公司附注一（一）“公司概况”之所述。

(二十三)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987,605.12	649,206.50	-	2,636,811.62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母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的 10% 计提。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13,155,886.19	10,432,407.8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13,155,886.19	10,432,407.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3,859.24	3,181,079.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9,206.50	457,601.64
减：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2,000,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20,538.93	13,155,886.19

(二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9,998,703.08	5,935,942.03	17,865,135.62	5,043,599.88
其他业务	2,260,729.18	1,371,327.14	-	-
合 计	22,259,432.26	7,307,269.17	17,865,135.62	5,043,599.88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业务类别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销售商品	4,607,459.10	2,702,883.81	2,602,242.58	960,160.14
合同能源管理	15,391,243.98	3,233,058.22	15,023,340.01	3,940,634.55
工程安装	-	-	239,553.03	142,805.19
小计	19,998,703.08	5,935,942.03	17,865,135.62	5,043,599.88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	6,521,670.77	29.30
禹州市路灯管理所	3,825,775.83	17.19
许昌市路灯管理所	2,334,956.04	10.49
上海莱奕亨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0,729.18	10.16
许昌县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	1,894,171.68	8.51
小计	16,837,303.50	75.65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49.96	29,151.65
河道管理费	-	1,561.59
车船税	9,297.46	6,717.46
土地使用税	600,001.38	995,357.44
房产税	270,565.71	300,276.25
教育费附加	7,519.46	12,543.43
地方教育附加	2,506.49	8,362.28
印花税	5,485.07	9,285.63
合计	909,625.53	1,363,255.73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七) 财务费用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611,715.57	277,950.37
减：利息收入	4,610.15	4,017.34
手续费支出	12,933.53	14,306.62
合 计	620,038.95	288,239.65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133,188.66	1,376.27

(二十九) 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嘉定高新园区奖励款	-	224,000.00		-

(三十)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9.00	103.02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45.80	-3,244.20

(三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	-5,152.13	-
其中：固定资产	-	-5,152.13	-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	25,100.00	-
其他	1,166.00	1,358.32	1,166.00
合 计	1,166.00	26,458.32	1,166.00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滞纳金	7,659.24	60,027.81	7,659.24
其他	-	1.27	-
非常损失	106,449.75	-	106,449.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5,584.85	-	25,584.85
合 计	139,693.84	60,029.08	139,693.84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972,234.18	108,653.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522.25	2.36
所得税汇算清缴补税	8,175.11	-
合 计	949,887.04	108,656.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4,947,599.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36,900.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175.1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60,060.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1,053.2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3,819.48
所得税费用	949,887.04

(三十六)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4,610.15	4,017.34
高新区奖励款	-	224,000.00
保证金	-	206,112.90
往来款	1,163.95	185,352.01
合 计	5,774.10	619,482.2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往来款	-	421,296.76
付现费用	2,211,317.94	3,451,809.30
合 计	2,211,317.94	3,873,106.06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暂借款	2,000,680.00	1,83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暂借款	3,310,680.00	5,050,000.00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97,712.94	1,998,824.1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3,188.66	1,376.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23,170.61	4,864,676.46
无形资产摊销	625,879.92	625,879.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4,113.48	401,47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5,152.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584.85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45.80	3,244.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1,715.57	277,950.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00	-10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22.25	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3,833.15	-547,319.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6,694.40	323,559.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28,434.65	-4,390,020.43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958.38	3,564,693.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94,219.47	1,671,338.9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71,338.98	2,186,454.9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119.51	-515,116.0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494,219.47	1,671,338.98
其中：库存现金	6,495.34	6,623.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87,225.02	1,664,286.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99.11	428.70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4,219.47	1,671,338.98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祺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	上海	光电节能行业	100.00	-	合并
祺景(上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	上海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85.00	-	合并
河南祺景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一级	河南	河南	服务业	56.00	-	投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祺景(上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5.00	-494.85	-	94,123.27
河南祺景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44.00	-915,651.45	-	26,806,869.78

本期不存在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
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1,005.00	76.32	76.32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佐月，董佐月直接持有本公司 0.00% 的股份，通过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6.32%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6.32% 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傅学文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董佐月	本公司母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杨新宇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婷婷	本公司股东
董懋匡	本公司的董事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董婷婷	购车	协议定价	430,000.00	-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傅学文	本公司	3,876,672.00	2014-1-28	2020-1-28	否

[注]本期已归还借款 1,938,332.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938,340.00 元。

(2)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债权期间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杨新宇、董懋匡、董佐月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2017.11.28-2020.11.28	12,000,000.00
抵押人	抵押财产	面积(m ²)	房产证编号	评估/协议价值(人民币)
董婷婷	普通住宅	144.91	徐 1999015945	12,000,000.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期初借款金额	拆入	归还	期末借款余额
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70,000.00	2,000,000.00	3,310,000.00	6,660,000.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660,000.00	7,970,000.00
	董婷婷	330,000.00	-
	合计	6,990,000.00	7,970,00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2014年1月21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0199938号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就上海市联航路1688弄旭辉浦江国际广场33号1层购房款7,938,920.00元以抵押贷款方式发放按揭贷款3,960,000.00元,由傅学文提供全程保证担保,贷款利率年息7.205%,按季结息,贷款期限72个月,从2014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8日。

2014年1月21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0199939号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就上海市联航路1688弄旭辉浦江国际广场33号2层购房款8,090,280.00元以抵押贷款方式发放按揭贷款4,040,000.00元,由傅学文提供全程保证担保,贷款利率年息7.205%,按季结息,贷款期限72个月,从2014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8日。

2014年1月21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0199941号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就上海市联航路1688弄旭辉浦江国际广场33号3层购房款

5,956,500.00 元以抵押贷款方式发放按揭贷款 2,970,000.00 元,由傅学文提供全程保证担保,贷款利率年息 7.205%,按季结息,贷款期限 72 个月,从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

2014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 0199942 号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就上海市恒南路旭辉浦江国际广场 851 号 6 层 737 室购房款 663,299.00 元以抵押贷款方式发放按揭贷款 330,000.00 元,由傅学文提供全程保证担保,贷款利率年息 7.205%,按季结息,贷款期限 72 个月,从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

2014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 0199944 号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就上海市恒南路旭辉浦江国际广场 851 号 6 层 738 室购房款 663,299.00 元以抵押贷款方式发放按揭贷款 330,000.00 元,由傅学文提供全程保证担保,贷款利率年息 7.205%,按季结息,贷款期限 72 个月,从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

上述贷款合同的财务影响如下:

剩余贷款期	应付本金	应付利息
1 年以内(含 1 年)	1,938,340.00	66,096.08

注:应付利息按 2018 年贷款利率年息 5.39%计算。

(二) 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根据其于飞利浦(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许昌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第 5.6 条约定的仲裁条款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仲裁请求如下:

(1) 请求裁决解除《战略合作协议》;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人民币 8,203,926.93 元及上述损失自申请人提交本仲裁申请书之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清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其中为项目建设发生的投资损失暂计为 2,919,495.07 元,以评估结果为准,申请人保留根据评估结果调整仲裁请求的权利);

(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

2017 年 11 月 6 日,北京市仲裁委员会受理该仲裁请求,仲裁案号:(2017)京仲案字第 2918 号,定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开庭。

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收到北京市仲裁委员会通知，飞利浦（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程序，同时申请公司在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程序中止。按照规定，目前本案的仲裁程序中止，等待法院作出裁定后再恢复程序。

2018年4月12号，公司对（2017）京仲案字第2918号仲裁案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出变更仲裁请求申请，变更和调整后的仲裁请求如下：

(1) 请求裁决解除《战略合作协议》；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人民币26,251,645.08元及上述损失自2017年11月6日入申请人提交《仲裁申请书》之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清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

(4)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30万元律师费。

在2018年5月18日开庭过程中，被申请人飞利浦（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交的电子邮件证据的真实性予以否认。为此，申请人不得不对本方提交的所有电子邮件证据进行公证，共支出公证费人民币11,000.00元。2018年7月31日，公司对（2017）京仲案字第2918号仲裁案提出二次变更仲裁请求申请。根据《仲裁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在保留2018年4月17日提交的《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中全部仲裁请求的基础上，追加请求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此笔公证费用人民币11,000.00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仲裁尚未裁决，公司仲裁申请结果具有不可确定性。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18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8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18年度，上年系指2017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3,878,173.48	120,997.82	3,757,175.66	1,726,293.45	-	1,726,293.45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78,173.48	100.00	120,997.82	3.12	3,757,175.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3,878,173.48	100.00	120,997.82	3.12	3,757,175.6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6,293.45	100.00	-	-	1,726,293.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1,726,293.45	100.00	-	-	1,726,293.4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90 天以内	1,499,208.10	-	-
90 天-1 年	2,337,974.40	116,898.72	5.00
1 年以内小计	3,837,182.50	116,898.72	3.05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40,990.98	4,099.10	10.00
小计	3,878,173.48	120,997.82	3.12

(3)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	2,903,070.52	注1	74.86	111,811.88
襄城县城区路灯管理所	405,956.21	注2	10.47	5,086.84
许昌县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建安区)	237,013.32	90天以内	6.11	-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62,938.67	90天以内	4.20	-
鄢陵县路灯管理所	125,415.33	90天以内	3.23	-
小计	3,834,394.05		98.87	116,898.72

注1: 账龄90天以内的金额为666,833.01元, 账龄90天-1年的金额为2,236,237.51元;

注2: 账龄90天以内的金额为304,219.32元, 账龄90天-1年的金额为101,736.89元。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754,450.19	1,091.16	2,753,359.03	3,477,133.72	-	3,477,133.72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54,450.19	100.00	1,091.16	0.04	2,753,359.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计	2,754,450.19	100.00	1,091.16	0.04	2,753,359.03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77,133.72	100.00	-	-	3,477,133.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计	3,477,133.72	100.00	-	-	3,477,133.7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90 天以内	35,906.88	-	-
90 天-1 年	21,823.25	1,091.16	5.00
1 年以内小计	57,730.13	1,091.16	5.00

② 关联方组合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1,488,570.60	-	-

③ 其他组合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1,208,149.46	-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488,570.60	1,710,680.00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1,208,149.46	1,765,861.82
其他	57,730.13	591.90
小计	2,754,450.19	3,477,133.72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祺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1,458,570.60	注 1	52.95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许昌腾飞建设工程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质保金	705,323.26	注2	25.61	-
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质保金	224,705.50	90天以内	8.16	-
河南美奥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质保金	202,012.20	1-2年	7.33	-
邵敏	其他	35,906.88	90天以内	1.30	-
小计		2,626,518.44		95.35	-

注1: 账龄90天以内的金额为40,000.00元, 账龄90天-1年的金额为738,570.60元, 账龄1-2年的金额为680,000.00元。

注2: 账龄1-2年的金额为188.65元, 账龄2-3年的金额为705,134.61元。

(5)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祺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58,570.60	52.95
河南祺景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30,000.00	1.09
小计		1,488,570.60	54.04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120,347.97		14,120,347.97	12,120,347.97	-	12,120,347.97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祺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07,722.03	-	-	907,722.03	-	-
祺景(上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712,625.94	-	-	712,625.94	-	-
河南祺景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0,500,000.00	2,000,000.00	-	12,500,000.00	-	-
小计	12,120,347.97	2,000,000.00	-	14,120,347.97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9,630,637.07	5,801,552.67	16,146,859.71	4,438,042.12
其他业务	2,260,729.18	1,371,327.14	-	-
合 计	21,891,366.25	7,172,879.81	16,146,859.71	4,438,042.12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业务类别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销售商品	4,239,393.09	2,568,494.45	883,966.67	354,602.38
合同能源管理	15,391,243.98	3,233,058.22	15,023,340.01	3,940,634.55
工程安装	-	-	239,553.03	142,805.19
小 计	19,630,637.07	5,801,552.67	16,146,859.71	4,438,042.12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	6,521,670.77	29.79
禹州市路灯管理所	3,825,775.83	17.48
许昌市路灯管理所	2,334,956.04	10.67
上海莱奕亨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0,729.18	10.33
许昌县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	1,894,171.68	8.65
小 计	16,837,303.50	76.92

十二、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76.80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527.84	-
小 计	-141,604.64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758.93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7,845.71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7,422.11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23.60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5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9	0.15	0.15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913,859.24
非经常性损益	2	-137,42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051,281.3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37,333,893.42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39,790,82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12.69%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913,859.24
非经常性损益	2	-137,42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051,281.35
期初股份总数	4	2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14,00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6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34,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15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688 号 33 栋董事会办公室。